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程序履行金額執行審查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署 2 樓會議室

審查委員：連勝彥委員、林欽華委員、吳欽仁委員、陳金貴委員、程又強委員、簡群庭檢察官、吳秉林檢察官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主席：林逸群主任檢察官

紀錄：蕭岑霖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及各與會先進大家好，很感謝各位今日撥空參加本次會議，現在依照議程，會議開始。

貳、執行秘書報告查核評估結果

主席、各位委員好，目前受補助公益團體有 3 個。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的執行進度如下：

一、臺灣更生保護會臺灣新北分會：

112 年度部分：核定補助金額 3,311,508 元、實際撥款金額 3,311,508 元、已全數核銷，撥款利息均已繳回。

113 年度部分：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3,311,508 元，目前第一季已核銷 399,201 元，第二季部分尚未報請本署核銷。

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北分會：

112 年度部分：核定補助金額 2,211,836 元、實際撥款金額 1700000 元、已全數核銷，撥款利息均已繳回。

113 年度部分：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2,211,836 元，目前第一季已核銷 179,057 元，第二季部分送由本署檢察事務官初步查核中。

三、新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2 年度部分：核定補助金額 424,595、實際撥款金額 360,032、已全數核銷，撥款利息均已繳回。

113 年度部分：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454,595 元，目前第一季已核銷 58147 元，第二季部分送由本署檢察事務官初步查核中。

參、審查暨討論

(一) 審查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機構申請補助之資格及年度計畫

編號	機構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實施日期	一般列冊總表	頁次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新北分會	1. 法律訴訟 補償服務 業務	114 年 1 月至 12 月	1. 建議補助： 撰狀協助：45,000 元 訴訟代理：90,000 元 訴訟補助：50,000 元 <u>合計：185,000 元</u> 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5
		2. 急難救助 保護服務	114 年 1 月至 12 月	1. 建議補助： 緊急資助金：240,000 元 <u>合計：240,000 元</u> 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8
	113 年處分 金指定金額 上限： 2,211,836 元				
	114 年處分 金核定金 額： 2,048,036 元 (在不超過 預算總額情 形下，准允 計畫間經費 得以流用)				
	114 年計畫 總金額： 2,048,036 元				
	114 年計畫 其他補助款 金額：0 元				
	114 年計畫 自籌款 0 元 比例：0%				

		3. 家庭關懷 重建服務	114 年 1 月至 12 月	1. 建議補助： 關懷慰問：560,000 元 關懷活動：204,172 元 學習培育：21,600 元 <u>合計：785,772 元</u>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9
		4. 身心照護 輔導服務	114 年 1 月至 12 月	1. 建議補助： 醫療協助：50,000 元 心理輔導：75,400 元 <u>合計：125,400 元</u>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11
		5. 需求評估 服務業務	114 年 1 月至 12 月	1. 建議補助： 談話會談形式費用：150,000 元 <u>合計：150,000 元</u>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13

		6. 保護志工教育訓練、研習、會議等業務	114 年 1 月至 12 月	1. 建議補助： 自辦志工專業訓練：157,000 元 自辦小團體訓練：214,864 元 <u>合計：371,864 元</u> 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14
		7.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修復式司法教育申請補助計畫	114 年 1 月至 12 月	1. 建議補助： 辦理犯罪被害人業務宣導-編印宣導文宣品：60,000 元 預防犯罪與預防被害雙位一體計畫：100,000 元 配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案：30,000 元 <u>合計：190,000 元</u> 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三款補助款之用途 (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16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 113 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 3,311,508 元 114 年處分金核定金額： 3,065,808	1. 辦理受保護人更生保護服務事項	114 年 1 月至 12 月	1. <u>服務對象為犯罪加害人(更生人)</u>，總體計畫屬第三級再犯預防，建議補助： 安置處所及職能訓練費用：70,000 元 技能訓練：5,000 元 輔導就業：30,000 元 輔導就學：5,000 元 輔導就醫：5,000 元 急難救助：120,000 元 三節慰問：70,000 元 訪視慰問：15,000 元	32

元 (在不超過 預算總額情 形下，准允 計畫間經費 得以流用) 114 年計畫 總金額： 3,065,808 元 114 年計畫 其他補助款 金額：0 元 114 年計畫 自籌款 0 元 比例：			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150,000 元 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30,000 元 車旅費及膳宿費用：35,000 元 協辦戶口：2,000 元 醫藥費用：80,000 元 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20,000 元 雜支費：600 元 <u>合計：637,600 元</u> 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 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 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 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 費用科目得流用。 (4)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 註」辦理。	
	2. 辦理受保 護人團體 輔導及技 藝活動。	114 年 1 月至 12 月	1. 建議補助： 講師費：470,000 元 活動材料：10,000 元 活動食品：10,000 元 活動場地：20,000 元 文宣品：5,000 元 成果製作：3,000 元 雜支費：10,000 元 <u>合計：528,000 元</u> 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 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 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 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 費用科目得流用。 (4)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 註」辦理。	37
	3. 辦理更生 保護與矯 正機關連 結活動	114 年 1 月至 12 月	1. 建議補助： 講師費：288,000 元 教學材料費：187,000 元 技能檢定費用：8,000 元 表演費：30,000 元 音響費用：10,000 元 活動食品：60,000 元	44

		獎品及慰問品：33,000 元 活動材料費：18,000 元 場地佈置費用：9,000 元 交通費用：6,000 元 服裝道具：9,000 元 活動主持費：5,000 元 文具郵電費：8,000 元 雜支費：29,000 元 <u>合計：700,000 元</u> 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4. 辦理法治、更生保護會議及社區關懷活動	114 年 1 月至 12 月	1. 建議補助： 講師費：30,000 元 場地費：10,000 元 交通費用：20,000 元 活動食品：15,000 元 獎品及慰問品：50,000 元 活動主持費：10,000 元 音響費用：15,000 元 活動材料費：30,000 元 活動安全費：15,000 元 場地佈置費：50,000 元 表演費用：25,000 元 宣導文宣費：200,000 元 文具郵電費：20,000 元 雜支費：10,208 元 <u>合計：500,208 元</u> 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50

		5. 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	114 年 1 月至 12 月	1. 建議補助： 訪視輔導服務費：33,750 元 電話輔導服務費：8,000 元 訪視輔導交通費：66,000 元 個別或家族心理諮商治療輔導費：400,000 元 個案資料紀錄整理費：3,000 元 支持性活動：60,000 元 法律諮詢費：8,000 元 專家出席費：96,000 元 行政雜支費：25,250 元 <u>合計：700,000 元</u> 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56
3	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 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 454,595 元 114 年處分金核定金額： 454,595 元 (在不超過預算總額情形下，准允計畫間經費得以流用) 114 年計畫總金額： 571,245 元 114 年計畫其他補助款	1. 受保護管束人及社區處『即時援手』各項救助、鼓勵計畫 2. 榮譽觀護人知能研習、個案輔導及行政支援訓練實施計	114 年 1 月至 12 月	1. 榮譽觀護人受囑託執行假釋或緩刑中付保護管束案件，服務對象為犯罪加害人，屬第三級再犯預防，建議補助： 年節關懷慰問金：60,000 元 急難救助金：80,000 元 受保護管束人子女獎學：18,000 元 <u>合計：158,000 元</u> 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67
			114 年 1 月至 12 月	1. 建議補助： 講師費：60,000 元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誤餐費(研習訓練)：64,800 元 誤餐費(榮譽服務)：64,800 元 茶水費：12,000 元	70

金額：0 元 114 年計畫 自籌款： 116,650 元 比例：20%	畫		場地費：30,000 元 交通費（遊覽車或交通車）：40,000 元 雜支費（紙杯、文具等雜項）： 14,500 元 <u>合計：286,100 元</u> 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3. 辦理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計畫	114 年 7 月 7 日至 114 年 8 月 15 日(暫 定)， 共 6 週	1. 建議補助： 講師費（觀護人授課）：10,000 元 雜支：495 元 合計：10,495 元 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補助款之用途 (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75

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 一、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件），請文到 2 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完成相關作業後，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但公益團體舉行跨轄區公益活動者，不在此限。
- 三、計畫相關事宜請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自籌款比率應達 20% 以上）。
- 四、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諸如：辦公房舍購置經費、房租、水電、瓦斯費、人事薪資、加班費、設備費用、固定資產等），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

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均不予支付。

五、申請、核銷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請依本署全球網站公告之表格登載陳報。

六、請款核銷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鑒於申請補助之各團體均有自籌款(更保及犯保除外)，原則上本署不先行撥付補助款，俟受補助之團體按季或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經本署查核評估小組查核並准予核銷後，本署再行支付該季准予核銷之款項。另為配合本署年度結帳作業，原則上申請整年度之計畫者請於當年度 11 月底前報核，未及送核部分，由各團體自行吸收。

(二)請於全案執行完畢結案時，隨函檢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乙份辦理核銷。

(三)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四)須檢附照片及簽到冊等相關資料以證明確有辦理活動。

(五)講師鐘點費應檢據核銷，倘有修正處，應由領款人於修正處簽名或蓋章。

七、本項補助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及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實收數未達收支併列之法定預算額度時，本署得依法定預算數並考量實際收入狀況，減少或不予撥付已核准之計畫補助款。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北分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各項申請計畫報告：

1.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北分會申請計畫報告(詳會議資料附件一)。

2.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之申請計畫報告(詳會議資料附件二)。

3.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之申請計畫報告(詳會議資料附件三)。

(三)各項申請計畫討論：

決 議：三會緩起訴處分金申請計畫照案通過。

肆、討論提案

提 案：為順應當下社會背景及需求，並充分、妥善運用補助款，是否同意授權「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在不超過所核定之補助款預算總額之原則下，准予計畫間得以流用。

討論過程：(略)

決 議：准予計畫間經費之流用，相關程序比照往例(113 年度執行審查小組會議記錄：在不超過預算總額之原則下，申請計畫間之經

費於報請檢察長核可後，得予以流用)辦理。

伍、臨時動議

1. 建議 114 年度誤餐費提高為 100 元/個。

討論過程：(略)

決 議：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同意該提議 114 年度三會誤餐費提高為 100 元/個，惟仍需先簽請本署檢察長核定。

2. 如因立法院或法務部刪減預算，請全體委員同意授權本署依內部程序核定刪減補助。

討論過程：(略)

決 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今日與會，會議到此結束。

柒、散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執行 成果報告

Crime Victim Protection Business
Introduction

報告人：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新北分會 林仁德



犯保保護服務四大面向

法律訴訟
補償服務

01

急難救助
保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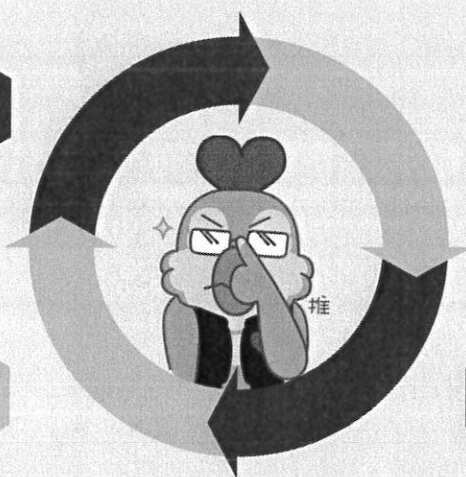
02

身心照護
輔導服務

04

家庭關懷
重建服務

03





113年1月至6月執行成果

序號	項目	預算金額	已核銷	餘額
1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430,000	0	430,000
2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56,000	0	156,000
3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636,229	324,377	311,852
4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105,400	1,800	103,600
5	需求評估服務	150,000	8,800	141,200
6	保護志工教育訓練、個研	371,750	0	371,750
7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修復式司法教育	190,000	0	190,000
	合計	2,211,836	334,977	1,876,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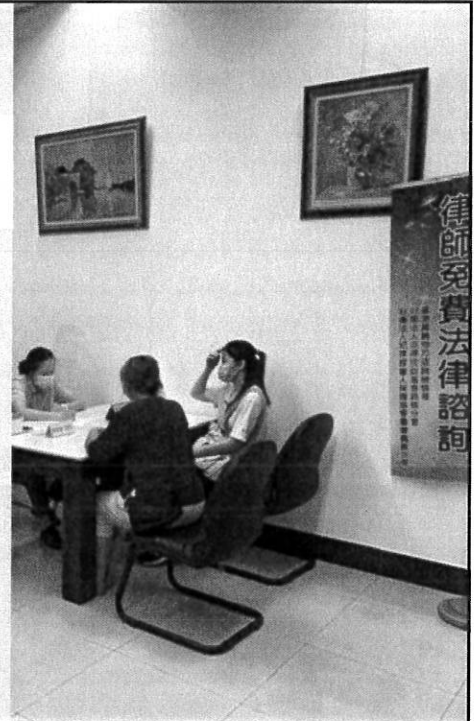


01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一路相伴 法律協助計畫

- 提供法律諮詢
- 律師寫狀紙、撰擬法律文件
- 律師代理訴訟、出庭
- 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
- 訴訟費用補助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113年至6月執行成果

核定項目	核定金額	已核銷	餘額	備註
法律諮詢	80,000	0	80,000	
撰狀協助	300,000	0	300,000	
訴訟代理	30,000	0	30,000	
訴訟補助	50,000	0	50,000	
合計	430,000	0	4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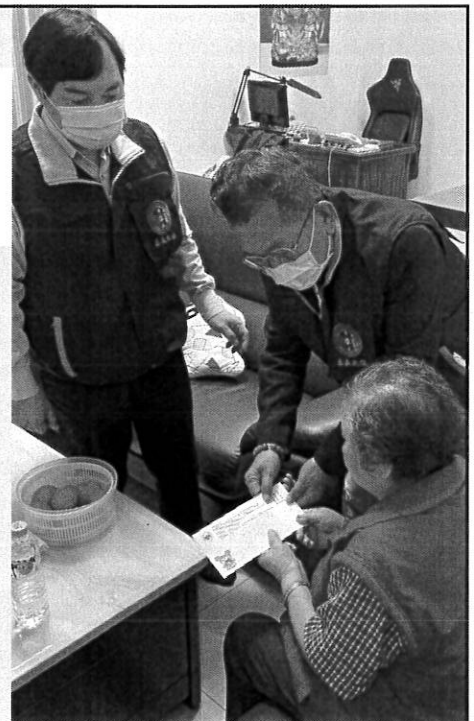
02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急難救助 解決燃眉之急

- 發給緊急資助金
每人每月6000元，至多3個月
- 紓困緊急資助金(疫情專案)
- 協助媒合資源補助殯葬費用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13年至6月執行成果

核定項目	核定金額/上季 餘額	本季核銷	本季餘額	備註
緊急資助金	156,000	0	156,000	
合 計	156,000	0	156,000	



03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訪視慰問 年節關懷

- 案發接獲通報即進行訪視慰問
- 發給慰問金
- 瞭解案家有無需求
- 每逢佳節倍思親的年節關懷

年節團體關懷活動

情緒
紓壓

陪伴
分享

互相
鼓勵





輔助就學 協助孩子展翅飛翔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13年至6月執行成果

核定項目	核定	已核銷	餘額	備註
關懷慰問	520,000	270,000	250,000	
關懷活動	197,336	52,457	144,879	
學習培育	91,350	1,920	89,430	
總計	808,686	324,377	484,309	



04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重傷被害人醫療照顧 陪伴漫漫長路

- 提供最高3萬醫療資助金
- 提供最高5萬照護補助金
- 轉介長期照顧中心
- 組成整合式醫療照護團隊





諮商輔導方案



- ☐ 個別或家庭心理輔導
- ☐ 個別或家族諮商治療
- ☐ 團體督導會議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113年至6月執行成果

核定項目	核定	核銷	餘額	備註
醫療協助服務	30,000	0	30,000	
心理輔導(團體)	75,400	1,800	73,600	
總計	105,400	1,800	103,600	



05

需求評估服務



需求評估服務

- 針對案家境況問題複雜度較高者
- 運用社工師等專業人員，以會談形式進行訪談（面訪或電訪）。



需求評估服務

113年至6月執行成果

核定項目	核定	核銷	餘額	備註
需求評估服務- 談話會談形式	150,000	8,800	141,200	
合 計	150,000	8,800	141,200	



06

保護志工教育訓練、
研討等業務



保護志工教育訓練、研討等業務

☐ 自辦志工專業訓練

☐ 自辦小團體訓練



保護志工教育訓練、研討等業務

113年至6月執行成果

核定項目	核定	核銷	餘額	備註
保護志工教育訓練	365,000	0	365,00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6,750	0	6,750	
合 計	371,750	0	371,750	



07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修復式司法教育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修復式司法教育

113年至6月執行成果

核定項目	核定	核銷	餘額	備註
一.辦理犯罪被害人業務宣導-編印宣導文宣品	60,000	0	60,000	
二.預防犯罪與預防被害雙位一體計畫	100,000	0	100,000	
三.配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案	30,000	0	30,000	
合 計	190,000	0	19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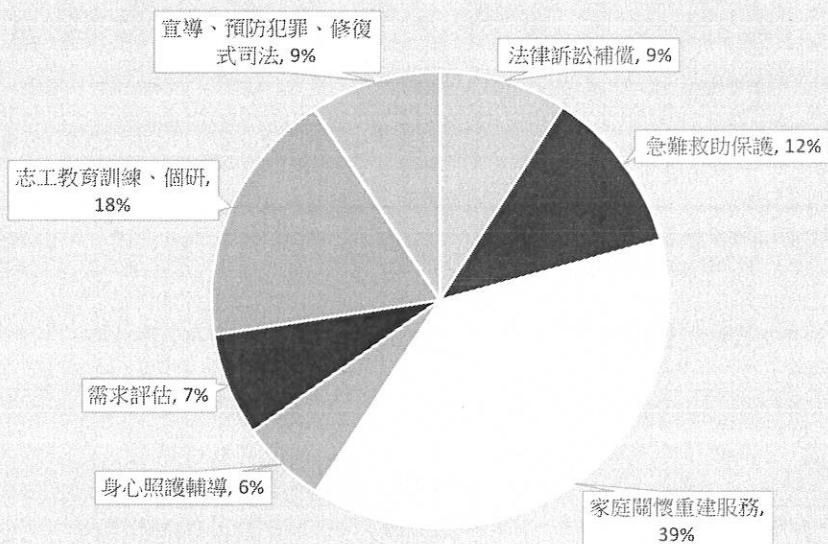


114年申請補助計畫

序號	項目	申請金額	備註
1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185,000	
2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240,000	
3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785,772	
4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125,400	
5	需求評估服務	150,000	
6	保護志工教育訓練、個研	371,864	
7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修復式司法教育	190,000	
	合計	2,048,036	



114年申請補助計畫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114年申請補助金額

項目	數量	單價	預算金額	備註
撰狀協助	9 案次	5,000	45,000	每案 5,000 元
訴訟代理	3 案次	30,000	90,000	每案 30,000 元
訴訟補助	1 案次	50,000	50,000	預估每案 50,000 元
合計			185,000	各項目金額因應申請得互相流用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14年申請補助金額

項目	數量	單價	預算金額	說明
B1.1 緊急資助金	20 人次	12,000	240,000	(1)緊急資助金：20 人次x 12,000 元（每人每月） =240,000 元。
合計			240,000	各項目金額因應申請得互相流用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14年申請補助金額

項目	數量	單價	預算金額	備註
關懷慰問	20 戶	10,000	200,000	新案訪視慰問
	40 戶*3	3,000	360,000	三節慰問金
關懷活動	3 場次		204,172	請參考附件
學習培育			21,600	請參考附件
合計			785,772	1. 本計畫與其他各計畫間補助經費得相互流用。 2. 各項目金額因應申請得相互流用。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114年申請補助金額

項目	數量	單價	預算金額	備註
醫療協助	1 人次	50,000	50,000	
心理輔導	1 場	75,400	75,400	請參考附件說明
合計			125,400	1. 本計畫與其他各計畫間補助經費得相互流用。 2. 各項目金額因應申請得相互流用。



需求評估服務

114年申請補助金額

項目	數量	單價	預算金額	說明
會談鐘點費	120hr	1,200	144,000	預估進行 120 小時
居家輔導費	3 次	2,000	6,000	預估進行 3 次，每次最多 1 小時
合	計		150,000	各項目金額因應申請得互相流用



保護志工教育訓練、研討等業務

114年申請補助金額

項目	數量	單價	預算金額	備註
自辦志工專業訓練			157,000	請參考附件說明
自辦小團體訓練			214,864	請參考附件說明
合計			371,864	1. 本計畫與其他各計畫間補助經費得相互流用。 2. 各項目金額因應申請得相互流用。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預防犯罪及 法治教育宣導、修復式司法教育 114年申請補助金額

項目	數量	單價	預算金額	備註
辦理犯罪被害人業務宣導 -編印宣導文宣品	1000	60	60,000	
預防犯罪與預防被害雙位 一體計畫			100,000	
配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案			30,000	
合計			190,000	1. 本計畫與其他各計畫間 補助經費得相互流用。 2. 各項目金額因應申請得 相互流用。

被害保護新視野

更全面
更即時
更溫暖



犯保協會 需要您的關心與支持



官方網站



Facebook



愛心捐款



愛心捐贈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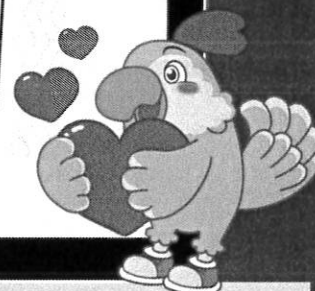


支持被害人
簡單捐發票

犯保愛心碼 電子發票捐贈



捐贈碼:5850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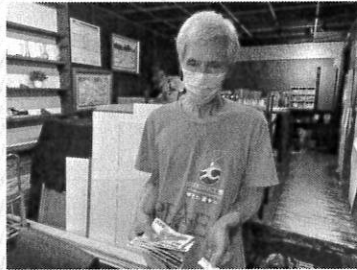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Association for Victims Support (AV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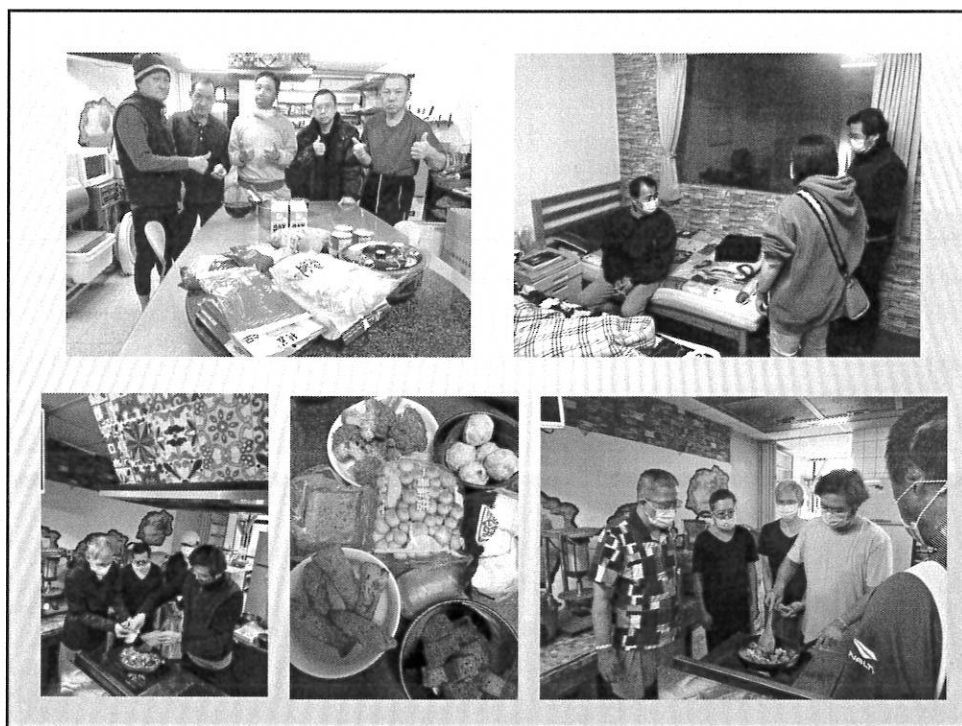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

113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
辦理更生保護各項業務成果

一、辦理受保護人
更生保護服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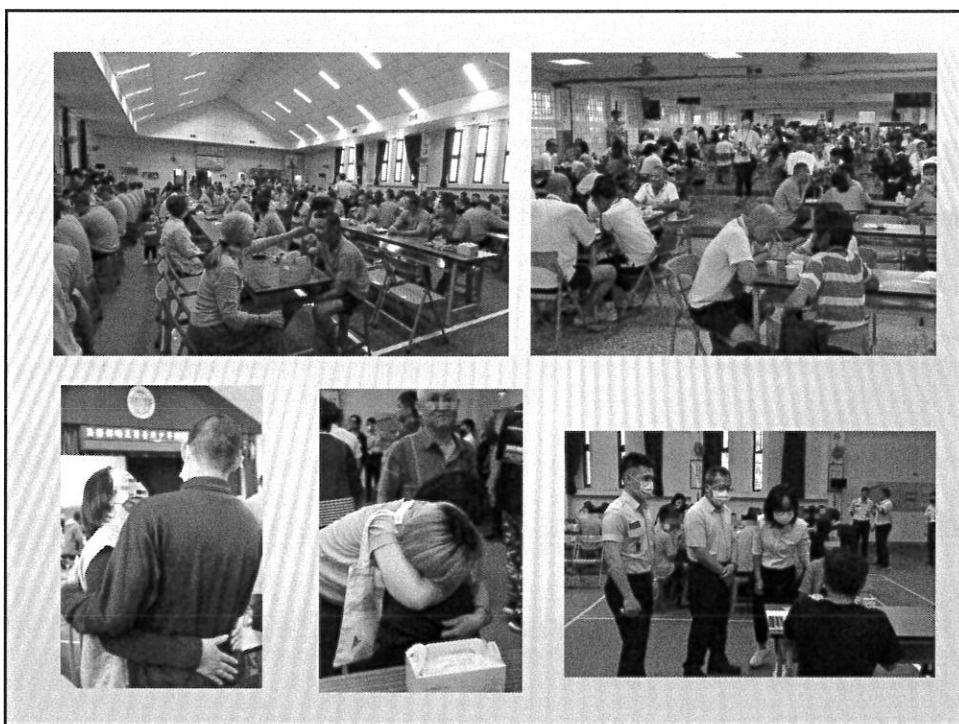
二、辦理受保護人 團體輔導及技藝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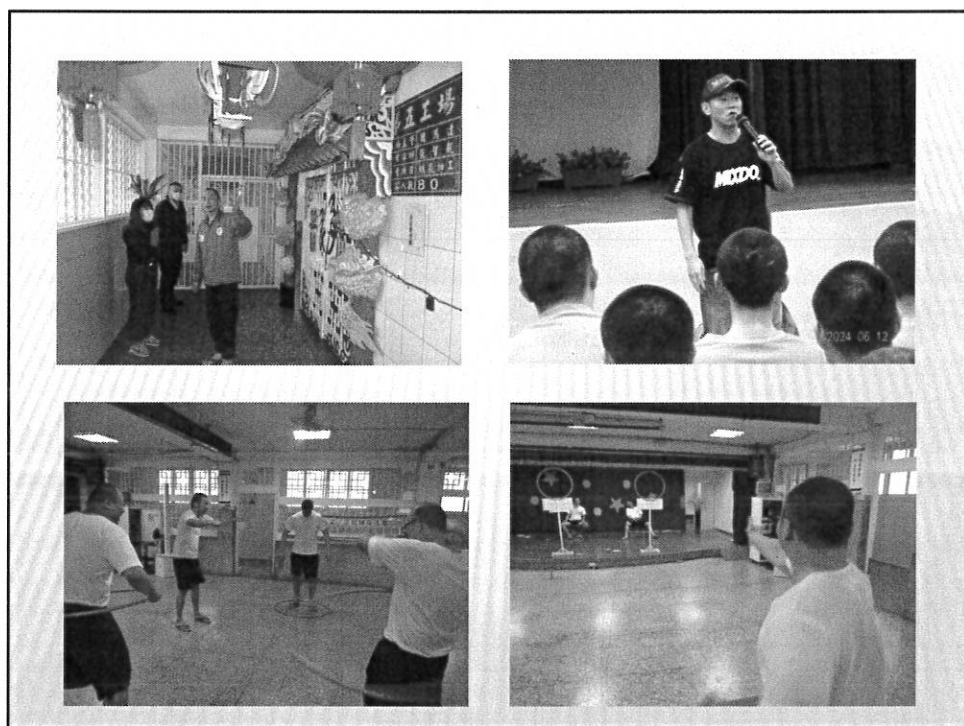




三、辦理更生保護 與矯正機關連結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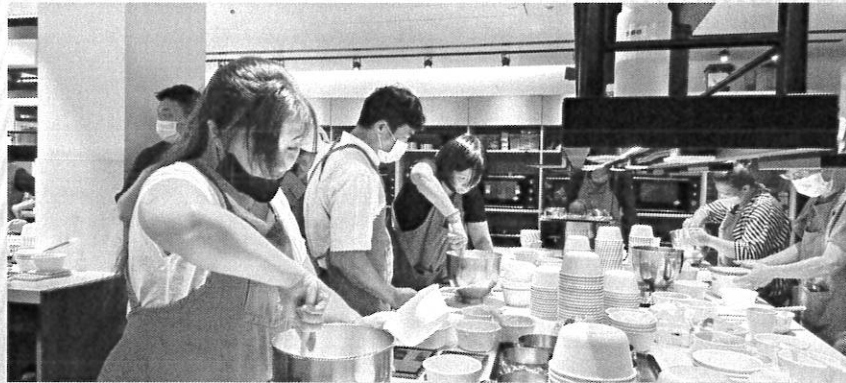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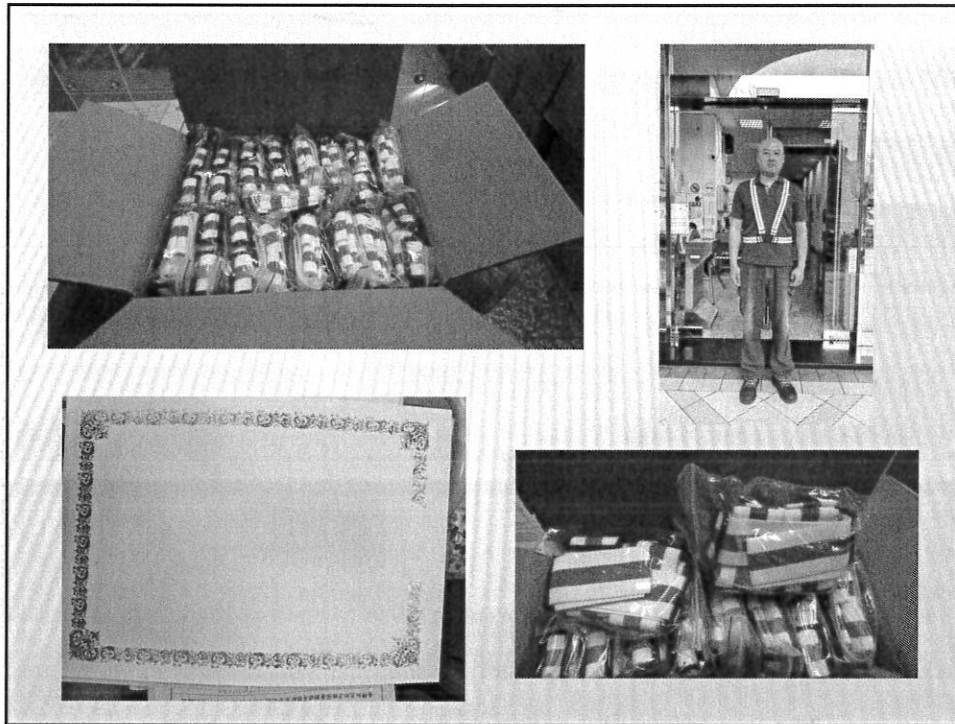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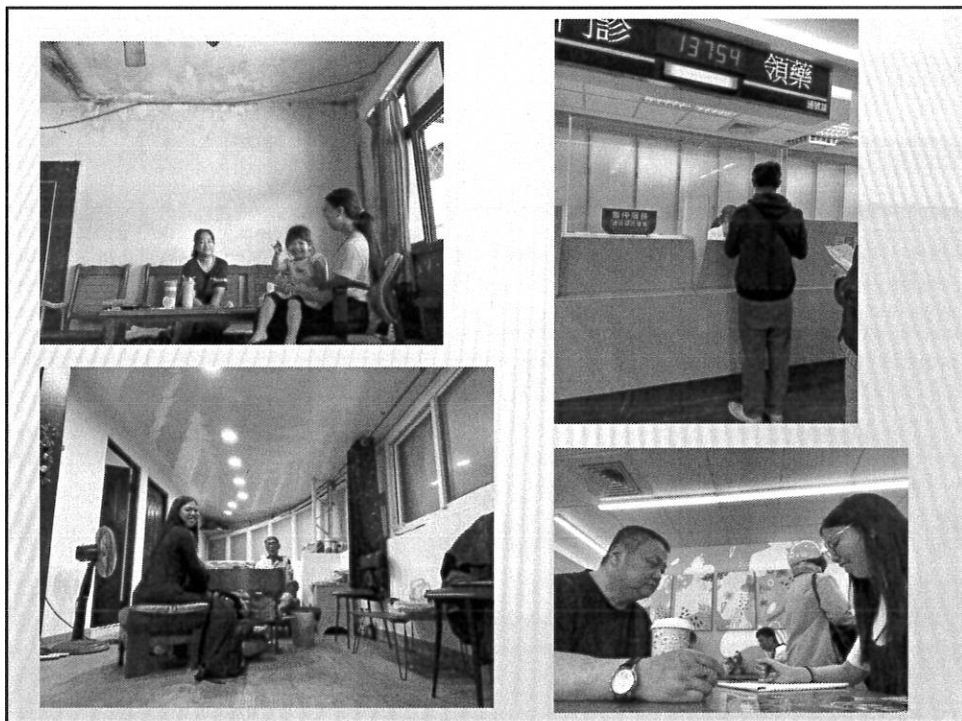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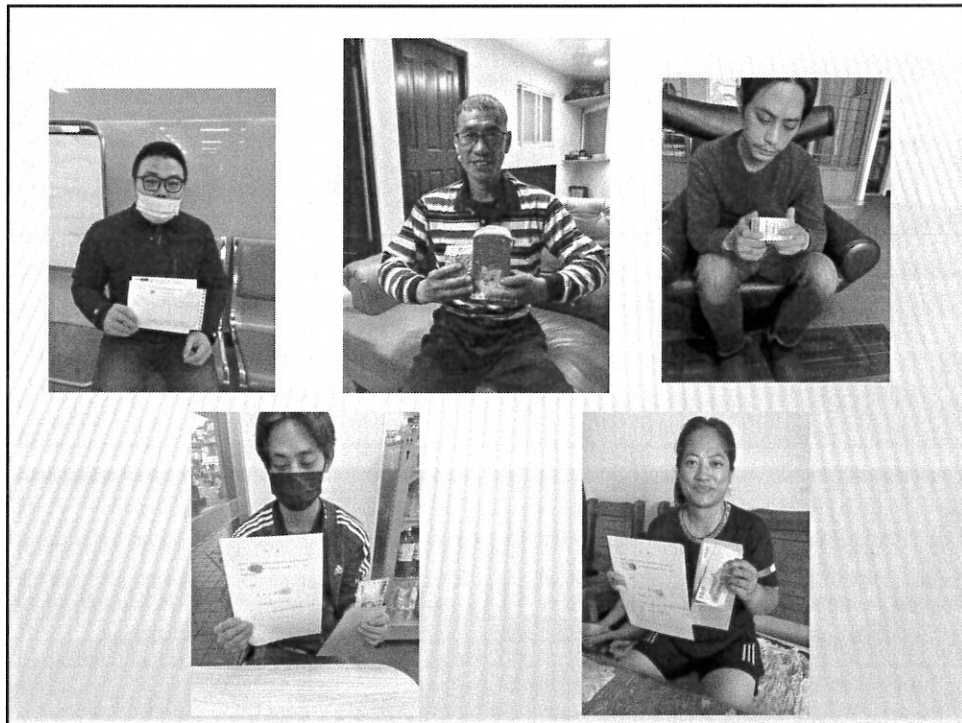
四、辦理法治、更生保護會議 宣導及社區關懷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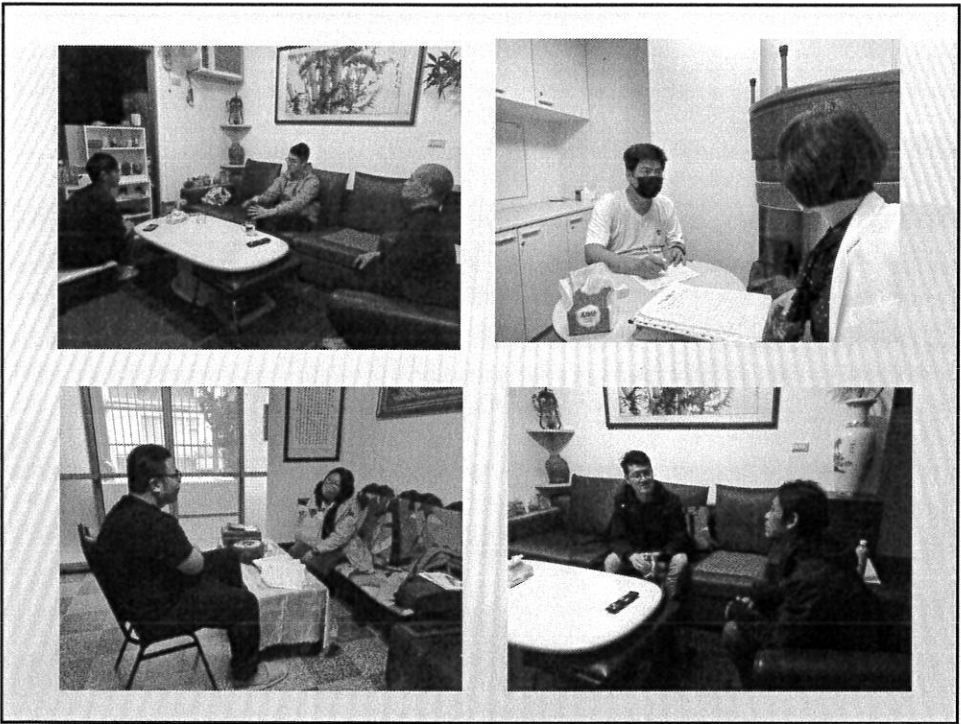






五、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 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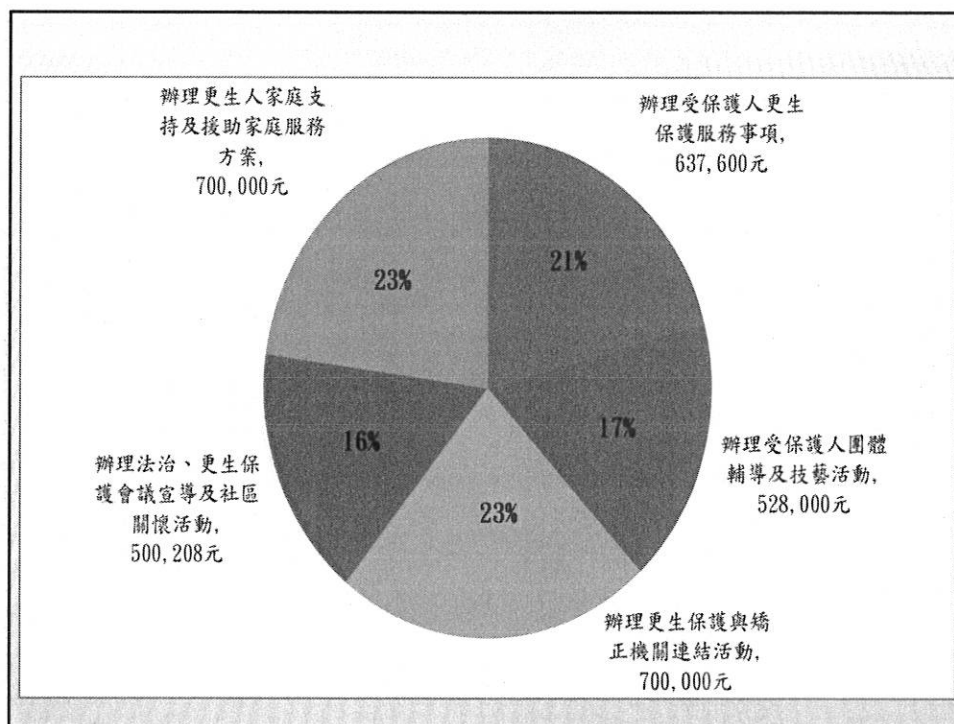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

114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辦理更生保護各項業務計畫

- 一、辦理受保護人更生保護服務事項
\$637,600元，佔整體經費21%
 - 二、辦理受保護人團體輔導及技藝活動
\$528,000元，佔整體經費17%
 - 三、辦理更生保護與矯正機關連結活動
\$700,000元，占整體經費23%
 - 四、辦政法治、更生保護會議宣導及社區
關懷活動\$500,208元，占整體經費16%
 - 五、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
方案\$700,000元，占整體經費23%
- 合計\$3,065,808元



感謝各位審查委員
強力支持更生保護服務工作

更保新北分會
秉持審慎運用緩起訴處分金
持續推動
更生保護服務工作



113年

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愛心公益
永不止息

「即時援手」 各項救助方案

春節關懷

113



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春節關懷

113



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春節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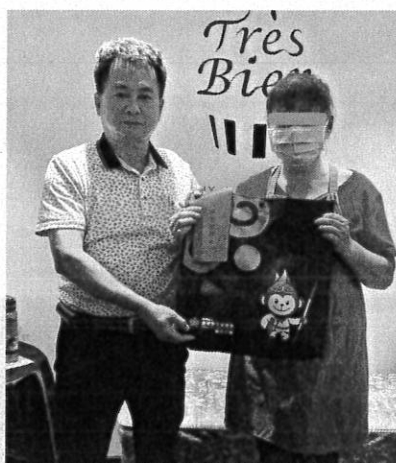
113



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母親節關懷

113



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母親節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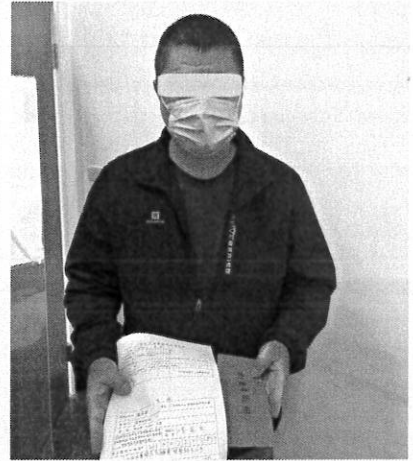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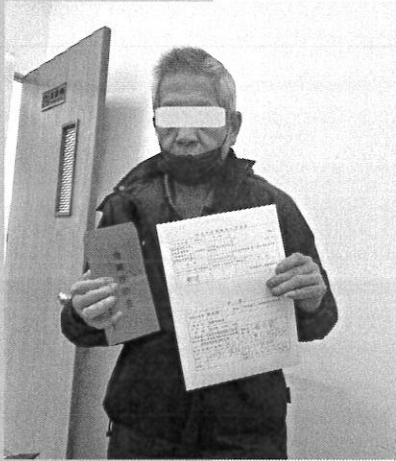
113



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急難救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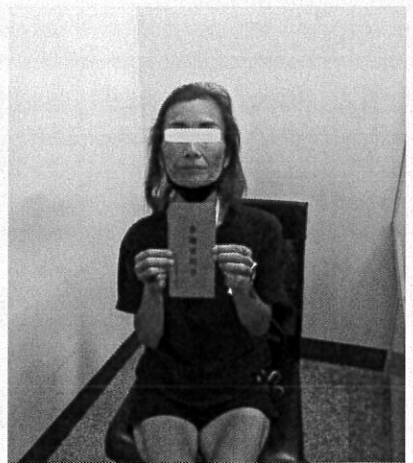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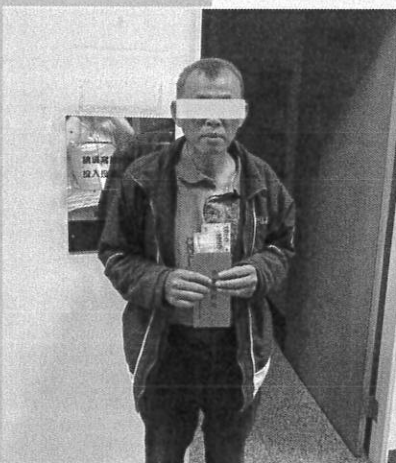
113



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急難救助

113



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急難救助

113

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 年

榮譽觀護人知能研習、
個案輔導及行政支援訓練

新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

榮譽觀護人知能 研習、個案輔導 及行政支援訓練

113.02.22

第21屆會員大會



113

榮譽觀護人知能 研習、個案輔導 及行政支援訓練

113.02.22

第21屆會員大會



113

榮譽觀護人知能 研習、個案輔導 及行政支援訓練

112.11.15

淡水一日研習



113

榮譽觀護人知能 研習、個案輔導 及行政支援訓練

112.11.15

淡水一日研習



113

榮譽觀護人知能 研習、個案輔導 及行政支援訓練

113.05.31

新泰區一日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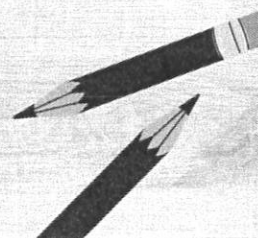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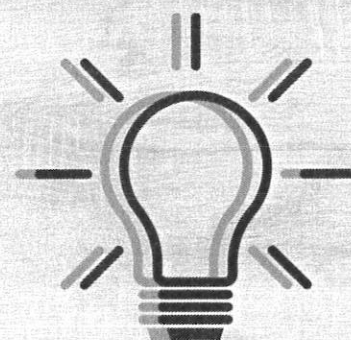


大學校院在學 學生實習觀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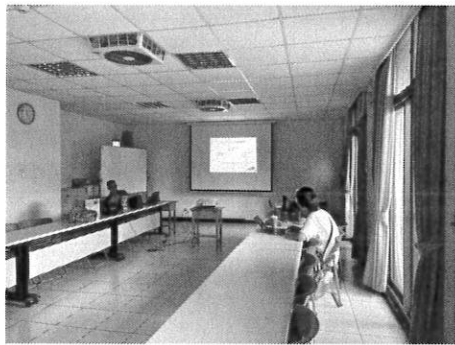
大學校院在學 學生實習觀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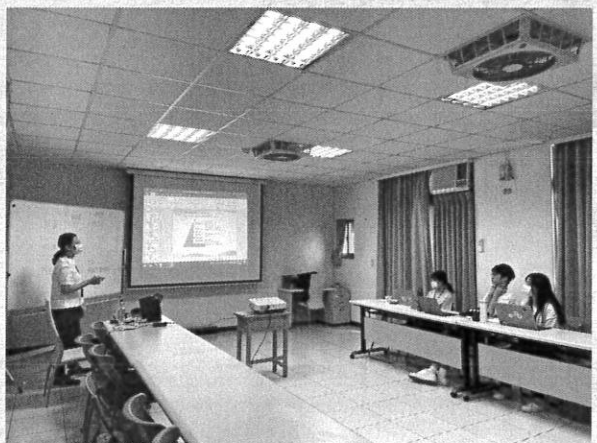
大學校院在學 學生實習觀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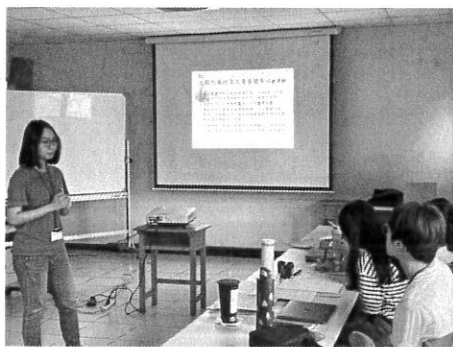
大學校院在學 學生實習觀護工作



大學校院在學 學生實習觀護工作



大學校院在學 學生實習觀護工作



114年度受保護管束人及社區處遇個案「即時援手」

目標：

透過司法保護資源結合公益關懷，協助受保護管束人、社會勞動人及緩起訴社區處遇個案能即時得到必要的協助與鼓勵，幫助其重新復歸家庭、適應社會。

預算：

合計本計畫經費預算新臺幣200,000元，擬由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緩起訴處分金補助158,000元(佔79%)、其餘自籌款42,000元(自籌佔21%)由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結合其他社會資源自籌支應並自行核銷。

經費預算

項目	單價	小計	備註
年節關懷慰問金	2000元×30(位) =60,000元	60,000元	1. 於春節、母親節或中秋節等年節關懷慰問活動，視需要狀況給與關懷慰問金。 2. 視實際需要人數增減提供關懷慰問協助金額，核實報支。 3. 本項費用由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4. 各股觀護人轉介。
急難救助金	2000元×40人 =80,000元	80,000元	1. 視急難貧困狀況，實際需要人數增減協助金額，核實報支。 2. 本項費用由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3. 各股觀護人轉介。
受保護管束人子女獎學金	1,000元×18人	18,000元	1. 視實際需要人數調整獎學金之金額，核實報支。 2. 本項費用由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3. 各股觀護人轉介。
人事研習費用	42,000元	42,000元	本項費用由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自籌支應。
合計		200,000元	各項目請准予流用。

114年榮譽觀護人知能研習、個案輔導及行政支援訓練實施計畫

目標：

增進榮譽觀護人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技巧、行政支援能力，以強化榮譽觀護人協助執行個案輔導工作及推展司法保護等業務所應具備之輔導知能。

預算：

合計本計畫經費預算新台幣357,650元，擬由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緩起訴處分金補助286,100元(佔80%)。其餘自籌款71,550元(自籌佔20%)擬由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結合社會資源自籌經費支應並自行核銷。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講師費	外聘 2,000 元/小時 內聘 1,000 元/小時	24 小時 12 小時 合計 36 小時	2,000 元×24 小時 =48,000 元 1,000 元×12 小時 =12,000 元 合計 60,000 元	1. 全區訓練研習時數為 5 小時。 2. 各區訓練研習共計 5 區，每區時數為 5 小時，合計 30 小時。 3. 外聘講師國內專家學者為每小時 2,000 元，內聘則以每小時 1,000 元，經費支應。 4. 本項費用由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研習訓練場餐費	90 元/人	全區：180 人 5 區各分區平均：約 36 人	90 元×180 人×2 場 =32,400 元 90 元×36 人×5 區×2 場 =32,400 元 合計 64,800 元	1. 淨餘人數除了榮譽觀護人之外，包含地檢署法官、觀護人及其他工作人員。 2. 本項費用由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參觀視察訓練餐費	90 元/人	90 人×12 月	90 元×90 人×12 月 =81,000 元	1. 榮譽觀護人服務研習餐費(含司法保護中心服務、行政支援、協助調解視察、辦理犯罪預防宣導等)。 2. 本項費用由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茶水費	全區訓練研習 3,000 元/場 各分區訓練研習 800 元/場	全區訓練研習×2 各區訓練研習×10	(全區 3000 元×2) =6,000 元 (各區 800 元×10) =8,000 元 合計 14,000 元	本項費用由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場地費	全區訓練研習 15,000 元/場 外聘各分區訓練研習 3,000 元/場 合計共 5 場	全區訓練研習 1 場 各區訓練研習共 5 場	(全區 15,000 元) =15,000 元 (各區 3,000 元×5) =15,000 元 合計 30,000 元	本項費用由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交通費(機車或交通車)	基外場地	全年	40,000 元	本項費用由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人事薪資費用		全年	71,550 元	本項費用由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自籌經費支應。
雜支費		全年	14,550 元	本項費用由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合計			357,650 元(各項目請准予適用)	

114年度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計畫

目標

- 一、瞭解及熟悉成年觀護制度及法令。
- 二、學習現行觀護業務具體措施及作法。
- 三、認識榮譽觀護人制及緩起訴之社區處遇工作。
- 四、建立建教合作模式，吸收優秀人才加入，強化觀護工作之效能。

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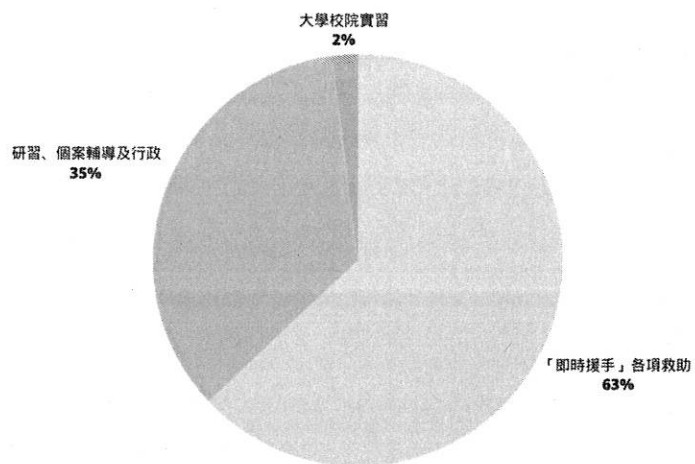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金額	備註
1.	講師費(觀護人授課)	1,000 元×1 小時×10 堂=10,000 元	由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緩起訴處分金支付。
2.	實習學生意外保險保費	700 元×3=2,100 元	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業務費自籌支付，實際需求費用以當年度保險費用為準。
3.	其他人事薪資費用	1,000 元	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自籌。
4.	雜支	495 元	由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緩起訴處分金支付。
本次計畫活動總計經費 13,595 元(各項目請准予勾支)。			

經費預算：

本次計畫所需總經費共計 13,595 元(採實支實付)。

擬由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1,0495 元(佔 77%)，其餘擬由本署業務費自籌 2,100 元及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自籌 1,000 元，合計自籌款 3,100 元(自籌佔 23%)並自行核銷。

114年度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申請 補助圖表



114年度受保護管束人及社區處遇個案「即時援手」各項救助、鼓勵計畫	286,100	63%
榮譽觀護人知能研習、個案輔導及行政支援訓練	158,000	35%
辦理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	10,495	2%
	454,595	100%

THANK YOU

